

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函

地址：臺北市濟南路一段2-2號10樓
承辦人：洪寶蓮
電話：02-23979298 #652
傳真：02-23971793
E-Mail：H0206@dgpa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2月9日
發文字號：總處給字第1114000202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（110E005297_1_09095314554.pdf）

主旨：「111年至114年全國公教員工及其親屬長期照顧保險方案」（以下簡稱本保險），經公開徵選由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簡稱國泰人壽）獲選賡續承作，檢送本保險辦理說明資料1份，請查照轉知所屬機關（構）同仁參考運用。

說明：

一、108年至111年全國公教員工及其親屬長期照顧保險方案，由國泰人壽依約承作至本（111）年2月21日24時止，經本總處辦理公開徵選本保險承作保險公司，由該公司獲選賡續承作並提供「心守護公教團體長期照顧健康保險」及「心守護公教長期照顧終身健康保險」等2方案，辦理期間自本年2月22日0時起至114年2月21日24時止，為期3年。相關規定請參閱旨揭說明資料，另投保作業請逕洽國泰人壽辦理。

二、相關注意事項：

（一）本保險係徵選合法登記並有意願提供優惠內容之保險公



司，轉介予公教員工，相關保險給付資金由承作保險公司自行籌措，被保險人保險費用由投保人全額負擔，本總處不負貼補之責。

(二)如因本保險發生任何糾紛，由承作保險公司及投保人依民法、保險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解決，本總處不涉入處理。

(三)本保險係由國泰人壽自負風險管理責任，依被保險人各項條件進行評估，爰該公司就本保險具有最終准駁核保權。

(四)本保險相關資訊業已公告於本總處全球資訊網給與福利處「福利文康」區及國泰人壽官方網站「公教人員長照服務專區」，如需進一步瞭解相關內容，洽詢電話：市話免費撥打：0800-036-599、付費撥打：02-2162-6201。

正本：總統府秘書長、立法院秘書長、司法院秘書長、考試院秘書長、監察院秘書長、國家安全會議、中央研究院、國史館、考選部、銓敘部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、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、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、審計部、國家安全局、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署[含行政院秘書長,不含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]、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、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、各直轄市政府、各縣市政府、各直轄市議會、各縣市議會

副本：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人事室(均含附件)

